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達金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4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4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廖宇軒